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6-047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

7、会议主持人：徐敏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185,53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47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83,664,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4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87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67,438,9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80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5,564,3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1.476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股份1,87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8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代表)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 1.00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85,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48%；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4%；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85,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994%；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4%；弃权 8,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2%。

议案 2.00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7,7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508%；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7,7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85%；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4%；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2%。

议案 3.00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议案 4.00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议案 5.00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议案 6.00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议案 7.0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40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4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874%；弃权 2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00%。

议案 8.01 公司董事长徐敏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8.02 公司董事谢宏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8.03 公司独立董事郭澳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8.04 公司独立董事刘凤珍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8.05 公司独立董事余荣发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8.06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贾国华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8.07 公司副总经理张兰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8.08 公司财务总监熊四华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56%；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3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740%；弃权 2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33%。

议案 9.01 关于监事会主席金百鸣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9%；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19%；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5%。

议案 9.02 关于监事蒋勇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9%；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19%；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5%。

议案 9.03 关于监事徐国良 2015 年度薪酬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39%；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1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419%；弃权 50,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55%。

议案 10.00 《关于 2016 年度为公司所属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14%；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26%；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议案 1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3,773,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87%；反对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314%；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5,673,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3827%；反对 1,7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626%；弃权 3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